

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组织了环评单位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联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对“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办法，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批复意见等相关材料，验收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质询和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位于天津市宝坻区低碳工业园区三经路七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企业。厂区现有主要构筑物包括1#车间、2#车间、1座宿舍楼、1座资材库、1座食堂。

本项目新建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年新增生产100万件套汽车配件（塑料件：音响面板、车龙骨、前后保险杆等）。

本项目所在厂房四至范围：厂区北侧隔路为天津冠元科技有限公司（停产），西侧隔路为天津澳丽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奥达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津市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2）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由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编制完成《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宝审批许可(2015)413号）。2023年10月，公司组织《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工作，编写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在建设过程无环境信访、环境问题投诉、无行政处罚。

（3）项目总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34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78%。主要用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噪声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

(4) 环保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为扩建项目的整体自主验收，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行政审批意见要求，环保验收工作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环境保护设施规范化建设等内容。

二.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均没有发生变化情况。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设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颗粒熔融加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由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通入“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九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设备。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内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来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角料及不合格注塑产品粉碎再利用，废包装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醛、氯苯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不合格注塑产品、边角料，其中不合格注塑产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规范化建设工作，制作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保图形标志牌。

(9) 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2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5t/a，均低于环评批复要求，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落实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已经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并且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224794995897X001R。

(1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资料记录齐全。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维护环保设施。公司排污许可证申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工作，满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五. 验收结论

公司落实了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要求，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报告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采取了防治污染措施，符合环境管理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技术规范，依据验收检测结果和验收检测报告结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联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技术专家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